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宏塏即江理誼（原名：江政哲）
0000000000000000
江儀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0月31日113年度訴字第2180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2,9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